

#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鹏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议案》。

同意对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6.28亿元，授信主体包含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和汉寿湘同发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授信期限为一年。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投资”）成立于2006年1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鹏程，注册资本人民币33,9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万家丽南路二段989号，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

同发投资及其关联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15%的股权，其中同发投资持有9.8%，其关联子公司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5.2%，同发投资和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为本行关联方。

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和汉寿湘同发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为同发投资的关联方，因此将以上成员单位纳入同发投资集团授信额度管理。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条件，亦不低于该公司在其他银行的授信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以及严格的内部审批权限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行对同发投资集团授信6.28亿元，高于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授信、投资与交易审批委员会进行专项审议，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信审批程序审查及第二届董事

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核后，由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议案》内容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和授信条件均没有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